北京金融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 74 破申 1 号

申请人：上海鼎晖辰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南路 378-386 号(全幢)2 层 203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晖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锐）。

委托代理人：石震方，北京煜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20 号百富国际大厦 1 号楼 27 层。

法定代表人：卓华，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烨，男，业务经理。

申请人上海鼎晖辰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鼎晖合伙)以被申请人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国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元国信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中元国信公司，该公司同意破产。

本院查明，中元国信公司曾是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监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 日，注

册资本为 10 亿元，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20 号百富国际大厦 1 号楼 27 层。企业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

中元国信公司股东共 6 名，其中，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3%，北京世纪星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洋浦国信海洋船务有限公司持股 26%，中国昊华化工集团公司持股 5%，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

中元国信公司表示该公司已无正常经营。上海鼎晖合伙提交执行信息主张其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因中元国信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另提交中元国信公司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显示未履行案件 67 件，未履行金额 1 742 763 175 元。中元国信公司向本院提交其自行制作的资产负债表，其中显示资产总计 1 611 430 317.25 元，负债合计 645 477 338.32 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

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上海鼎晖合伙对中元国信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故上海鼎晖合伙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资格。债务人中元国信公司虽向本院提交其自行制作的资产负债表，但未对其制作基础作合理解释，而中元国信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有大量无法清偿债务，其并未提交足以证明其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证据，且其认可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同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故应当认定中元国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产亦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上海鼎晖合伙申请对中元国信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第四条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鼎晖辰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耿　瑗

审　　判　　员　　李　方

审　　判　　员　　李默菡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冯海瑞

法　官　助　理　　张净惠